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胜宏科技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胜宏科技的如下保证：胜宏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

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胜宏科技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境内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胜宏科技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胜宏科技申请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胜宏科技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胜宏科技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9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73）。

（三）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五）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章程》及《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45人调整为1,48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6.24万股调整为451.1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万股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134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C10135 号）、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的情况，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48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1.18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0 万股不变；授予价格为每股 155.94 元。

2、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授予价格每股 155.94 元向符合条件的 1,4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1.1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

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肖慧萍**

年　　月　　日